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以及 6 月 27 日和 30 日第 51、52、64 和 66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0/SR.51、52、64 和 66)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629 和 Corr. 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 (A/60/642 和 Corr. 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0/812 和 Corr. 1)。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42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27 日第 64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通知委员会，在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达成共识。

5.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60/L. 42)。

6. 在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按照非正式磋商期间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将在每一项经费筹措问题决议中都提及关于共有问题的决议——口头修正决议草案 A/C. 5/60/L. 42 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将“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改为“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 12 段：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改为：

“12.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的有关规定及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7.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 5/60/L. 42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17 段进行记录表决。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3 票对 5 票、4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42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17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

¹ 圭亚那代表团事后表示，它本打算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5/60/L. 42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17 段投赞成票。

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9. 在第 66 次会议上，还有人要求对经口头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5/60/L.42 进行记录表决。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4 票对 3 票、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5/60/L.42（见第 12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² 越南代表团事后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以色列、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 (1978)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 月 31 日第 1655 (2006) 号决议，

¹ A/60/629 和 Corr. 1 和 A/60/642 和 Corr. 1。

² A/60/812 和 Corr. 1。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和第 59/307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该部队获得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编制未来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1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决议和第 59/307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和第 59/307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述及的监督厅应该部队所请调查揭露的燃料和口粮欺诈案；

14. **认识到**调查仍在进行之中，并请秘书长在下次预算报告中就追回任何该部队确实蒙受的财物损失的情况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求为前提；

17.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9. **决定**批款 97 579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维持费

³ 见同上第 30 段。

⁴ A/60/629 和 Corr. 1。

93 526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348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05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 131 633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2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的 414 0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78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 3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442 美元；

22.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7 年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9 447 967 美元，每月 8 131 633 美元，充作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的 4 554 2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160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5 2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8 858 美元；

24.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和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8 81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时间表，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8 81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从上文第 24 和第 25 段所述贷项 8 814 700 美元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521 300 美元；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⁵ 待大会通过。

2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领导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0.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